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克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人作为倍杰特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克华: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第三建设公司副经理,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石化工程部主任;2004 年 9 月到 2006 年 5 月任中国石化总经理助理,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4 年 9 月退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克华	4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3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4	0	0		3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均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依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对任职期间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届次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



制度的规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积极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当选条件、聘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协助完成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等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同公司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持续关注各报刊媒体、网络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了解公司最新信息。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和落实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



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其他事项

- 1、2024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4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4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 年，本人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最后，我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在 2024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克华

2025 年 4 月 18 日